

证券代码：600639、900911

证券简称：浦东金桥、金桥 B 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2

债券代码：122338

债券简称：13 金桥债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注册获得接受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已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36）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已披露的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4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11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8]第1号）和交易商协会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